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護字第291號

聲 請 人 高雄市政府

法定代理人 陳其邁

少 年 即

受安置人 甲 詳如卷附真實姓名年籍對照表

相對人 兼

法定代理人 乙 詳如卷附真實姓名年籍對照表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將受安置人b1延長安置叁個月至民國一一五年七月十七日止

。

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置：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醫療之必要，而未就醫。兒童及少年遭受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應即通報當地地方法院及警察機關，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母、監護人。」；「緊急安置不得超過七十二小時，非七十二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三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得聲請延長三個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57條第1項前段、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01 二、聲請意旨略以：受安置人b1前經評估未獲相對人乙之適當養
02 育及照顧，為確保b1之人身安全及身心發展，迭經聲請人依
03 法緊急安置、繼續安置、延長安置至民國115年4月17日。乙
04 之相關刑事案件雖獲不起訴處分，然乙之親職教育尚未完
05 成，且乙與b1之母長年互為成人保護案件相對人，皆酗酒多
06 年，預計於115年4月再次轉介酒癮戒治方案，另已於115年2
07 月媒合專業人員到宅提供乙親職教育，然尚需評估成效；b1
08 之母酒後常有昏睡或情緒失控之舉，雖其主訴現已戒酒並就
09 業，然114年12月至115年2月多次搬遷，且仍有持續飲酒之
10 虞，評估其居住與酒癮戒治狀況均不穩定，b1之家庭親職能
11 力及家庭功能長期缺失非短期可改善，經盤點目前尚無適合
12 擔任代照顧受安置人b1之親友，考量b1年幼，自我保護能力
13 不足，為維護b1人身安全及身心發展，非延長安置不足提供
14 其保護及照顧，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
15 2項規定，聲請本院准予聲請人自115年4月18日起至115年7
16 月17日止延長安置b1，以維護其最佳利益等語。

17 三、經查：

18 (一)聲請人上開主張，業據其提出代號與姓名對照表、戶籍資
19 料、社會工作人員個案管理處遇計畫表、本院115年度護字第3
20 2號裁定、台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委託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21 就兒童及少年受裁定安置前依家事事件法第108條表達意願
22 書等件為證，堪信聲請人之主張為真。

23 (二)本院審酌上情，考量乙之親職教育尚未完成，且b1之父母生
24 活多有衝突，雙方皆有酗酒議題，居住及酒癮戒治狀況均不
25 穩定，評估b1之家庭親職功能長期缺失非短期可改善，目前
26 尚無適當親屬資源可提供對b1之照顧，衡酌現階段b1之最佳
27 利益，如不予延長安置，顯不足以保護b1。從而，本件聲請
28 人聲請延長安置b1，應予准許，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
29 保障法第57條第2項規定，裁定如主文所示。

3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6 日
31 家事第一庭 法官 林麗芬

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
03 納裁判費新台幣1,500元。

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6 日

05 書記官 王鵬勝